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/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5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5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人，分别为：孙尚传、童恩东；电话接入出席董事 3 人，分别为：刘韵洁、卢秉恒、耿建新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情况，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并相应地修订公司章程。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（2014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。《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修订对照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。《<内部审计工作制度>修订对照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四、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6 日